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通许县民政局 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通许县民政局通许县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二 标段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许县民政局通许县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旭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.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旭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2025年4月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